

特殊规章第 10 号

有关公共服务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目的

本特殊规章旨在根据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以下简称“世园会”）《一般规章》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制订有关世园会园区内提供下列公共服务的规则：

- （1）清洁工作和公共卫生；
- （2）安全监督；
- （3）水、电、燃气（如可提供）、空调、暖气等的提供；
- （4）电信服务。

第二条 定义

1. “展示区域”是指组织者向官方参展者免费提供的“室外展示场地”和“室内展示空间”。

2. “室外展示场地”是指在园区内由组织者免费提供的室外指定区域，用于官方参展者建造展园，以展示各自国家的文化和景观，使参观者领略并认识官方参展者独特的园艺及其发展。

3. “室内展示空间”是指在园区内由组织者免费提供的室内指定区域，用于官方参展者设计搭建展台、小型景观等，以开展室内花卉和植物展示。

4. “设施”是指官方参展者使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三条 遵守法律和法规

1. 官方参展者应遵守 192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并经修正和增补的《国际展览会巴黎公约》，世园会的《一般规章》、《特殊规章》，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组织者依据《一般规章》、《特殊规章》所颁布的相关补充规定（以下统称“法律和法规”）。

2. 组织者颁布的补充规定，旨在相关事项上提供补充信息，并进一步明确组织者和官方参展者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组织者的处置权

1. 当官方参展者违反法律和法规时，组织者有权要求官方参展者采取必要的改正措施，也有权自行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2. 若官方参展者违反法律和法规，或未依照前款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组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现场检查

1. 组织者在必要情况下，有权委派人员检查官方参展者的展示区域和其他设施。

2. 在现场检查时，组织者委派的人员应出示工作证件。

3. 如检查现场时发现官方参展者存在违反法律和法规的情形，组织者有权指令官方参展者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官方参展者应执行组织者的指令。

第六条 环境保护

官方参展者在展示区域内使用水、电、空调和暖气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环境。组织者可以向官方参展者提出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

第二章 清洁工作和公共卫生

第七条 清洁工作的职责

1. 组织者负责世园会园区内公共区域和公共服务建筑范围内的清洁工作。官方参展者负责所属展示区域的清洁工作。如果官方参展者不能完成上述工作，组织者可自行组织完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相关官方参展者根据其展示区域面积大小和商业活动情况承担。

2. 官方参展者应采取措施确保展示区域内具有足够的通风、自然照明和人工照明，并采取必要的防潮、防噪声、防震、除臭等措施。

3. 官方参展者应保证其室外展示场地内的给排水、清洁、自然照明和人工照明、电力供应以及通风、空调、暖气等设施处于正常安

全运行状态。

4. 组织者须提供室内展示空间的综合照明和采暖服务，并确保对公共区域进行及时维护。组织者还应在技术可行的范围内，负责提供室内展示空间的水、电和垃圾处理服务。

第八条 垃圾处理

1. 官方参展者应保持展示区域内的清洁，设置垃圾容器，分类收集并将垃圾运输至组织者指定地点。

2. 官方参展者必须依据法律和法规处理垃圾。未经组织者批准，官方参展者不得在展示区域内处理垃圾。

第九条 清洁工作的标准和方式

1. 组织者与官方参展者应保证世园会园区的清洁标准符合法律和法规。

2. 官方参展者可以选择组织者推荐的服务供应商从事清洁工作，也可自行委托其他服务供应商从事清洁工作。

第十条 绿地与防护屏障

1. 组织者负责公共场地的绿化清洁及维护工作，并与官方参展者共同维护展示区域内外场地的绿化防护屏障。

2. 在绿地维护工程中，组织者和官方参展者需对参展植物和绿地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时，应以物理、生物等无公害措施为主要手段。

第十一条 消灭有害动物与昆虫

官方参展者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展示区域和设施内消除蚊蝇、老鼠、蟑螂等有害动物及其孳生条件。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

1. 官方参展者开展食品、餐饮经营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接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并确保餐饮设施的安装和运作以及食品的经营过程符合中国政府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

2. 发生食品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时，官方参展者应立即向组织者报告，并配合组织者进行调查处置。

3. 如官方参展者经营的食物造成人员伤害，应由该官方参展者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

1. 官方参展者应高度重视其展示区域内的卫生及健康条件。

2. 从事餐饮服务的工作人员，须到组织者指定的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在取得健康证明后才能从事餐饮服务工作。

3. 官方参展者应遵守《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实施公共场所全面控烟。

第十四条 传染病的防治措施

官方参展者在世园会园区内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应立即向组织者报告，并配合组织者做好对疾病的预防、监测、隔离、救治等工作。

第十五条 急救医疗系统

组织者应在世园会园区内提供必要的急救医疗设备与救护车。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组织者的职责

1. 在世园会期间，组织者负责整个园区的安保事务，应建立全面的安全体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世园会园区内的公共安全和秩序，包括：

(1) 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预防违法犯罪；

(2) 做好安全宣传和组织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交通、人员踩踏和其他治安灾害事故；

(3) 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做好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

(4) 保护官方参展者、参观者等所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维护世园会园区内的公共秩序；

(6) 保持与官方参展者及其安全责任人的联系，支持配合其工作；

(7) 制订重要人物来访时的安全计划，实施特别安全措施。

2. 组织者所属工作人员在执行上述职责时，应穿着制服，并出示工作证件。

3. 组织者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园区安全措施进行检查，确保世园会园区内的人员安全和有序流动。

第十七条 官方参展者的职责

1. 官方参展者应负责所分配的展示区域的安保事务，必须自行承担费用，采取维护安全和秩序的必要措施，特别是确保参观者的安全。

2. 官方参展者应指定专门人员作为其所分配的展示区域的安全责任人，并将安全责任人的姓名、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情况报组织者备案。安全责任人在展示区域内从事安全监督工作，费用由官方参

展者承担。

3. 安全责任人的职责包括：

（1）制订并实施安全计划；

（2）配合组织者进行安全监督工作；

（3）确保展示区域内人员的安全流动；

（4）参与组织者的安全演习。

4. 在紧急情况下，组织者有权进入官方参展者的展示区域。

第十八条 应急措施

官方参展者在展示区域内发现违法犯罪、火灾、人员踩踏或其他意外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向组织者通报，听从组织者的指令。

第十九条 消防措施

1. 官方参展者应配合组织者，确保其展示区域内具有符合法律和法规消防要求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2. 官方参展者采取的防火措施必须与“《特殊规章》第4号：有关建设、安装、劳动安全、消防和环保的规定”相符。

3. 展示区域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天花板应使用不燃材料。特殊

情况下需使用其他材料的，应报组织者批准。

4. 官方参展者应在组织者提供的展示区域内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和设备，并自行承担费用。消防设施和系统须与组织者的消防预警系统相连接。

5. 官方参展者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因使用电气设备、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吸烟等人为因素造成火灾隐患。

第二十条 走失人员和遗失物品

组织者应提供走失人员和遗失物品的相关服务。官方参展者应同组织者合作，照顾在世园会园区内的走失人员，妥善处理遗失物品。

第二十一条 园区管理

1. 为维护世园会园区的安全和秩序，组织者有权制订相关的管理规定，官方参展者应确保其展示和商业活动的相关工作人员遵守相关规定。

2. 若前述相关工作人员不遵守相关规定，组织者有权要求其离开世园会园区。

第四章 水、电、燃气（如可提供）、空调、暖气的供给

第二十二条 设施的安装

1. 组织者应负责系统管线给水、排水管线、配电线、空调冷却水管道、暖气管道（以下统称“供给与处理设施”）的安装，并接至分配给官方参展者的展示区域边缘，用于为展示区域提供灌溉及生活用水、排水、电、空调、暖气等公共服务。对于室外展示场地，应接至所分配地块的边缘；对于室内展示空间，系统应具备接至所分配的室内展示空间的边缘的条件。

2. 供给与处理设施的安装费用由相关的服务提供商承担。官方参展者应自付费用负责其展示区域内供给与处理设施的安装。

第二十三条 服务合同的签订和服务价格

1. 官方参展者应与供给与处理设施的提供者（以下统称“服务提供者”）签订相关的服务合同。

2. 相关服务的价格按北京当地的市场价格确定。

第二十四条 确定服务需求量

签订服务合同前，官方参展者应根据所用设备测算出每一项服务的最大需求量，并以书面方式提供给服务提供者。

第二十五条 服务用量的计量及费用支付

1. 服务提供者应统一为官方参展者安装供给与处理设施的计量仪表，委派专人定期读取数据，计算服务费用，并向官方参展者送达账单。

2. 官方参展者应按照账单向服务提供者交纳费用。

第二十六条 设施的维护

1. 官方参展者应负责其室外展示场地供给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测，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 官方参展者应保障其室内展示空间供给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测。

3. 当发现供给和处理设施存在隐患可能影响正常使用时，官方参展者应立即通报组织者，组织者将及时通知服务提供者维修。

4. 未经组织者批准，官方参展者不得自行安装供给与处理设施，也不能修改现有设施。

第二十七条 特殊安装及费用

官方参展者为了满足自己的需求，可以向组织者申请由组织者安装水、电、空调冷却水、暖气管道的特殊设备，费用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服务的暂停、中止与限制

1. 发生以下情况，组织者可以暂停向官方参展者提供水、电、空调和暖气：

（1）官方参展者未在规定的付款日前支付费用，并且在收到服务提供者的催付通知后，仍未在指定日期前支付的；

（2）官方参展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妨碍组织者按规定进入现场检查的；

（3）官方参展者违反法律和法规或服务合同的规定的。

2. 发生以下情况，组织者可以中止或限制向官方参展者提供水、电、空调和暖气：

（1）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供给与处理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故障；

（3）供给与处理设施需要修理或其他关联的设施需要施工；

（4）出于安全需要的情形。

3. 除紧急情形外，组织者应提前向官方参展者通知暂停、中止或限制提供服务的日期、时间和范围。

4. 因暂停、中止或限制提供服务致使官方参展者遭受的任何损失，组织者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水压与水质

1. 世园会园区内供水压力满足现场使用。
2. 根据不同用水要求，水质达到中国政府颁布的相关水质标准。

第三十条 供水服务设施的安装

1. 组织者为官方参展者提供展示区域内所需的供水服务接入口。
2. 官方参展者在其室外展示场地内安装其他供水设备和敷设管线的，应自行承担安装和运营费用；室内展示空间内的供水设施由组织者提供，日常运营费用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第三十一条 排水设施的安装

1. 排水设施分为污水、废水、雨水收集、输送、处理和处置系统。
2. 组织者为官方参展者提供其展示区域内所需的排水接入口。
3. 官方参展者在其室外展示场地内安装其他排水设备和敷设管线的，应自行承担安装和运营费用；室内展示空间内排水设施的日常运营费用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电压

组织者提供配电系统，电压为交流电三相 380 伏，单相 220 伏，频率 50 赫兹。

第三十三条 供电系统的安装

1. 组织者负责将配电线路和分段开关等电力设施和安全装置安装至官方参展者的室外展示场地边界以及室内展示空间。

2. 官方参展者负责其室外展示场地内配电线路和分段开关等电力设施和安全装置的安装，并自行承担安装和运营费用。室内展示空间电力设施的日常运营费用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第三十四条 空调系统和暖气

1. 组织者负责提供室内展示空间的空调系统和暖气。

2. 组织者负责将空调冷却水管道、隔离阀和暖气管道安装至其室外展示场地的边界。

3. 官方参展者负责其室外展示场地内空调冷却水管道、隔离阀和暖气管道等其他设备的安装，并自行承担费用。

第五章 通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服务提供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固定电话、移动通信、互联网络、卫星通信以及其他通信服务由专门的服务提供者向官方参展者提供，组织者提供相关便利。

第三十六条 通信服务合同和服务价格

1. 官方参展者应与通信服务提供者签订固定电话、移动通信、互联网络、卫星通信以及其他通信的服务合同。
2. 电信服务的价格按北京当地的市场价格确定。

第三十七条 安装

1. 组织者应为官方参展者提供展示区域内所需的电信服务接入口。
2. 官方参展者在其室外展示场地内安装其他通信设施的，应自行承担安装和运营费用；室内展示空间通信设施的日常运营费用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第三十八条 官方参展者的责任

1. 官方参展者使用通信及网络服务不得违反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2. 官方参展者应在组织者规定的位置内安装通信线路与设施。

3. 官方参展者应根据与组织者的协商结果，在展示区域内为安装公共通信设施免费提供必要的空间。

第三十九条 无线电台（站）的许可与运行

官方参展者和通信服务提供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经过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批准，且不得违反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条 电磁干扰的预防与消除

1. 官方参展者应避免其无线电设备或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无线电波、高频电流等电磁干扰妨碍组织者或其他参展者的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若发生电磁干扰，应按组织者和相关部门的要求予以消除。

2. 官方参展者在安装通信设施时，应避免损坏展示区域内外场地的美观，并事先获得组织者批准。

第四十一条 特殊安装及费用

官方参展者为满足自己的需求，可申请由组织者安装特殊通信设施，费用由官方参展者承担。